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憲章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本文前段、第77條之11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；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12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予以變價分割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、原告因系爭不動產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參酌系爭房地為屋齡約17年、主要建材為鐵筋水泥磚造，其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門牌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建物及其坐落土地於民國000年00月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坪553,560元（計算式：交易總價17,880,000元÷交易總面積32.3坪＝553,5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

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而系爭房地之建物總面積為257.2㎡，亦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應為43,068,629元（計算式：257.2㎡×0.3025×553,560元＝43,068,6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核定此項訴訟標的價額為9,938,914元（計算式：43,068,629元×原告應有部分6/26＝9,938,91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,40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彥勳